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6,061.07 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61.0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鉴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061.0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2,130.1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1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5,745.06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19,774.39 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C)	1,009.84 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D)	1,100.2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 (E=A-B-C+D)	6,061.0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回补流，6,061.07 万元

注：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预提的工资和项目奖金，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

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相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061.0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